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0-1055590

一、行業分類:道路工程業(4290)

二、災害類型:物體飛落(04)

三、媒介物:金屬材料(52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36 分許,臺南市東區,金○公司。

(二)本災害發生於110年7月13日14時36分許。於當日上午8時許,金O公司所僱勞工劉OO、李OO、賈OO及鄭OO共4名勞工,至本工程從事CCP止水樁引孔作業,由劉OO操作鑽掘機,鄭OO操作挖土機,另李OO及賈OO則在一旁協助作業,於當日14時30分許,因金O公司現場人員擔心引孔位置旁地面所舗設鐵板之強度不足,恐無法承載鑽掘機具重量,故擬再增舖一塊鐵板加勁,以確保機具作業不會發生傾倒,鄭OO便操作挖土機將原舗設於鄰近地面之鐵板(距引孔作業位置約5公尺),吊運至欲舗設處,並由李OO協助指揮定位,於放下鐵板過程中,因吊鉤無防脫落裝置造成鐵板鬆脫飛落,李OO閃避不及遭鐵板壓傷,工地人員見狀隨即聯絡救護車,將傷者送至醫院急救,延至110年9月24日6時30分許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雇主使罹災者李 OO 使用挖土機從事鐵板吊掛作業時,因使車輛機械(挖土機)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(作為起重機具使用),且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(吊鍊掛鉤未設置防脫落裝置),致吊掛放置鐵板於地面時,因吊鉤鬆脫,鐵板飛落壓擊勞工李 OO,導致傷重死亡。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從事鐵板吊掛作業時,遭飛落之鐵板(重量約為573.8公斤)壓擊致死。
- (二) 間接原因:不安全狀況
 - 1.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 - 2.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,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(吊鍊掛鉤未設置 防脫落裝置)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1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,以供勞工遵循。
- 5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未確實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1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

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- 2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為防止職業災害,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:一、設置協議組織,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,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。(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)
- 3.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,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:… 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…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 條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4.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,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(照片)

照片一:於吊掛過程中,因吊勾脫落,罹災者閃避不及遭重約573.8KG之鐵板壓傷